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中心城区乡镇(办事处)配备中小型消防车(清洗车)采购项目(第一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中心城区乡镇(办事处)配备中小型消防车(清洗车)采购项目(第一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5. 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89. 14 万元,属于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 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: <u>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 02月 28 日